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签署的协议属于战略性框架、意向性约定,本次合作具体事宜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本协议所涉及的投资尚不确定,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协议签署情况: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月11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电信”或“乙方”),签署《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充分发掘双方在物联网智能家居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双方在物联网智能家居领域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共同推动和构建物联网智能家居生态圈,加大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用户提供创新的物联网服务体系。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结合投资项目具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合作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伴随着深圳信息化建设成长起来的一个大型国有电信企业。二十多年来,深圳电信在深圳特区特殊环境和改革开放的依靠,坚持高起点、高技术、高速度的发展战略,努力拓展发展空间,提高通信服务质量,建立了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网络规模和质量和服务水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的现代化通信网,具有强大的企业级综合信息服务能力,为深圳庞大的用户群提供优质的服务。

深圳电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的重大资产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围绕NB-IoT技术应用,基于和而泰先进的大数据物联网平台技术,搭载甲方先进的智能硬件及乙方优质的通讯服务,深入各行业各场景,共同打造物联网解决方案。

2、双方围绕NB-IoT技术应用的终端硬件、软件产品设计、研发以及硬件生产、测试、生产、销售等。

3、甲方为乙方整合各行业各类应用,指导乙方向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乙方为甲方产品提供通信功能,并协同甲方的行业客户推广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

4、双方共同研究基于NB-IoT技术的行业物联网创新解决方案,探索共同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

5、双方共同收集和共享竞争对手和行业最新信息,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进行人员的培训。

6、在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双方积极发挥各自特长,聚焦重点客户,紧密配合,联合开拓客户。

7、其他

8、本协议作为双方今后根据本协议约定就具体项目进行合作的基础。双方在具体合作过程中,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其他文件。

9、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2.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4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应自生效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展,每次续展为期一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月11日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电信”或“乙方”),签署《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订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充分发掘双方在物联网智能家居领域的产品和服务优势,双方在物联网智能家居领域建立紧密合作关系,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共同推动和构建物联网智能家居生态圈,加大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为用户提供创新的物联网服务体系。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暂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结合投资项目具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合作的基本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是伴随着深圳信息化建设成长起来的一个大型国有电信企业。二十多年来,深圳电信在深圳特区特殊环境和改革开放的依靠,坚持高起点、高技术、高速度的发展战略,努力拓展发展空间,提高通信服务质量,建立了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网络规模和质量和服务水平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的现代化通信网,具有强大的企业级综合信息服务能力,为深圳庞大的用户群提供优质的服务。

深圳电信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的重大资产交易。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围绕NB-IoT技术应用,基于和而泰先进的智能硬件及深圳电信优质的通信服务,深入各行业各场景,共同打造物联网解决方案。

2、双方围绕NB-IoT技术应用的终端硬件、软件产品设计、研发以及硬件生产、测试、生产、销售等。

3、甲方为乙方整合各行业各类应用,指导乙方向客户提供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乙方为甲方产品提供通信功能,并协同甲方的行业客户推广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

4、双方共同研究基于NB-IoT技术的行业物联网创新解决方案,探索共同的行业创新商业模式。

5、双方共同收集和共享竞争对手和行业最新信息,并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进行人员的培训。

6、在同等条件下,双方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伙伴,双方积极发挥各自特长,聚焦重点客户,紧密配合,联合开拓客户。

7、其他

8、本协议作为双方今后根据本协议约定就具体项目进行合作的基础。双方在具体合作过程中,还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署其他文件。

9、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并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0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8人,实际控制人董伟生先生、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议定了五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使用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止。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焦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变为8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章“董事由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焦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时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该项事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焦岩先生担任董事的职务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1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2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2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2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2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2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2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2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3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3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3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3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3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决议,选举焦岩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4月13日止。

3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维舟